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文件

中支协发〔2025〕64号

## 关于发布《收单外包服务评价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规范支付外包服务行为，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效能，加强风险联防联控，提供客观公正的行业评价，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起草了《收单外包服务评价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经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评级指引》（中支协发〔2021〕162号）、《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登记及风险信息共享办法》（中支协发〔2023〕170号）及《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自律规范（试行）》（中支协发〔2022〕12号）同时废止。

《规范》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和协会联系反馈。



---

抄 送：总行支付结算司

内部发送：秘书处领导，各部门。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

2025年5月27日印发

---

# 收单外包服务评价管理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支付外包服务行为，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效能，加强风险联防联控，提供客观公正的行业评价，促进支付服务市场稳健发展，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以及《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办法》等自律制度文件，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支付外包服务业务合作的外包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外包机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持牌机构”）等有关市场主体。

**第三条** 持牌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合作外包机构的基本信息、合作信息和风险信息，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同意协会处理和使用相关信息。

外包机构与持牌机构开展合作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相应授权，并在合同或者协议中明确授权协会处理与持牌机构业务合作相关的个人信息。

**第四条** 持牌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协会建立健全收单外包服务评价机制，要求有关外包机构报送合作信息和展业情况并在系统中进行登记，向协会报送存在风险的外包机构风险信息，组织人员按期完成对有关外包机构的评分，并根据协

会发布的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防范外包服务合作风险。

**第五条** 持牌机构及有关外包机构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统一规范的原则，根据外包服务发展及自律管理需要，积极落实行业风险信息共享和收单外包服务评价等工作要求，共同维护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 第二章 外包机构信息登记

**第六条** 持牌机构与已备案外包机构开展合作后，应当于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登记有关外包机构信息。

**第七条** 持牌机构向协会登记外包机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合作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等。

（一）基本信息包括外包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二）合作状况信息包括合作起始日期、合作终止日期、合作状态、外包服务类型、外包服务地域等。其中，外包服务类型包括特约商户服务和受理终端维护、特约商户引荐服务、支付受理标识张贴、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等；

（三）高管人员信息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信息；

（四）其他协会认为需要的信息。

持牌机构与外包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还应当登记关联关系信息。关联关系信息包括持股情况、董监高任职情况、实控人关系情况等。

**第八条**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持牌机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信息变更。

持牌机构应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要求有关外包机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并配合其完成登记信息变更。

**第九条** 持牌机构应及时核实确认有关外包机构合作关系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变更登记信息，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条** 持牌机构收到有关外包机构发送的推荐函确认时，应当及时核实确认该推荐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确认结果。

持牌机构与未备案外包机构拟开展业务合作时，应引导该外包机构向协会提出备案申请，并根据外包机构的需要为其提供推荐函。推荐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外包机构基本信息、拟开展合作外包服务类型、服务地域范围以及需要备注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持牌机构与外包机构合作过程中，应持续监测有关外包机构的经营状况、合规风险、客户投诉等情况，视情况采取相应风控措施。采取临时风控措施并暂停外包服务合作的，应于暂停合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变更登记信息，暂停双方合作并注明原因。

取消临时风控措施并恢复外包服务合作的，应于合作恢

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变更登记信息，恢复双方合作并注明原因。

**第十二条** 持牌机构因外包服务合作协议到期等原因终止外包服务合作关系，应当自合作协议到期或解除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变更登记信息，终止双方合作状态并注明原因。

### **第三章 外包机构风险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外包机构发生违法违规风险行为的，持牌机构应当按照《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的要求，经本单位确认核实后及时向协会报送风险信息，并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风险信息应于确认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应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外包机构风险信息分为机构风险信息和个人风险信息。

机构风险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风险类型、风险事件描述、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处罚信息、风险有效期等。

个人风险信息包括对风险事件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姓名、职务等。

持牌机构应当按照《外包机构风险信息》（附表 1）的要素格式和要求报送外包机构风险信息。

**第十五条** 外包机构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因违规经营被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企业负责人因违规经营被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

（二）违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核心业务，包括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采购、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等；

（三）实施、参与或协助洗钱、欺诈、电信诈骗、赌博（含跨境赌博）、套码、套现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违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特约商户资金结算，以任何形式截留特约商户结算资金，接受特约商户委托向持牌机构发起资金结算或提现的交易指令，私自发起交易指令转移资金或篡改持牌机构的交易指令转移资金，通过自有系统平台或通过持牌机构以外的其他平台为持牌机构的特约商户设立和变相设立内部账户等；

（五）采集、留存或泄露其特约商户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或交易信息等敏感信息；

（六）伪造或变造特约商户的交易信息；

（七）引荐、服务的特约商户存在商户实名制问题；

（八）外包备案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持牌机构合作资格；

（九）网上销售 POS 机（包括 MPOS）、刷卡器等受理终端；

(十)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零扣率”“低扣率”“费率自由定义”“商户滚动切换”“一机多商户”“T+0”“D+0”“即时到账”“刷单”“套现”等涉嫌不正当竞争、误导消费者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文字开展违规宣传;

(十一) 冒用持牌机构名义提供外包服务;

(十二) 从事支付外包服务,但未与合作持牌机构签订协议,或实际服务范围超出与持牌机构协议约定;

(十三) 外包服务超出备案服务类型或覆盖地域范围;

(十四) 协会在举报处置、自律检查中认定其存在的风险信息;

(十五) 为线下实体特约商户提供“特约商户服务和受理终端维护”“特约商户引荐服务”等外包服务时,未落实本地化经营管理;

(十六) 拒不配合合作持牌机构的调查评估或提供虚假材料;

(十七) 拒不配合合作持牌机构符合监管政策和行业规范的支付受理服务要求;

(十八) 因自身外包服务行为严重影响持牌机构声誉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十九) 违规或违反协议约定将支付外包业务进行转包、分包;

(二十) 虚假宣传有关服务内容;

(二十一) 违规收取特约商户押金;

(二十二) 违规改装受理终端、更改软硬件设置;

(二十三) 违规布放和使用受理终端, 擅自提供 POS 机具供商户或个人使用;

(二十四) 频繁变更合作持牌机构, 同一外包机构或同一个人控制的外包机构在一定时期内多次新增或取消合作关系;

(二十五) 对发生并经核实的外包服务纠纷、投诉、举报负有责任, 或发生负面舆情, 且处理不当, 对客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或对支付服务市场产生负面影响;

(二十六) 因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十七) 作为持牌机构的特约商户被纳入商户等黑名单;

(二十八) 外包备案信息变更不及时, 存在错报、漏报、瞒报合作关系;

(二十九) 拒不配合或阻碍拖延行业自律检查和调查;

(三十) 其他风险。

**第十六条** 根据外包机构违法违规风险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风险信息划分为一级风险、二级风险和三级风险, 风险有效期不超过五年, 超过五年应予以失效。

一级风险信息是指经持牌机构、清算机构、监管机构、公检法机构以及其他有权机构认定的发生本规范第十五条(一)至(十四)风险行为, 以及其他违法或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

二级风险信息是指经持牌机构、清算机构、监管机构、

公检法机构以及其他有权机构认定的发生本规范第十五条（十五）至（二十九）风险行为。

三级风险信息是指经持牌机构经分析认为外包机构存在可疑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本规范第十五条所列示的风险行为。

**第十七条** 外包机构存在本规范第十六条规定的一级风险信息，或经协会认定造成重大危害的二级风险信息，纳入外包机构黑名单信息管理，并将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风险事件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纳入个人黑名单信息管理。

**第十八条** 持牌机构等机构报送的外包机构风险信息纳入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有关持牌机构应当及时查询外包机构风险信息的风险类型、风险等级等。

持牌机构与外包机构开展外包服务合作前，应当事先查询其是否存在风险信息，并根据本规范要求 and 自身风险偏好审慎选择合作对象。

**第十九条** 持牌机构应积极报送和处理外包机构风险信息，根据风险等级、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准确、及时反馈协会。反馈内容包括如下情形：

- （一）未开展合作；
- （二）立即终止合作；
- （三）60个工作日内有序终止合作；
- （四）取消下期续约合作；

- (五) 扣取保证金;
- (六) 警告;
- (七) 风险提示;
- (八) 风险排查;
- (九) 暂停新增业务合作;
- (十) 暂未采取控制措施, 持续关注;
- (十一) 其他(注明具体措施)。

**第二十条** 持牌机构应当自外包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对风险事件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个人被列入黑名单或收到黑名单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序终止合作, 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并变更登记信息。

**第二十一条** 涉及风险信息的外包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对风险事件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个人, 对自身风险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存在异议的, 可通过合作持牌机构向协会提出异议申请, 并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

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提交完备且异议申请陈述和理由成立的, 协会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采纳决定, 撤销外包机构或个人相应风险信息。对异议存在疑问、情况复杂、说明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难以认定的, 将适当延长处置时间, 但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异议申请陈述和理由不成立的, 协会不予采纳并说明原因。

持牌机构对有关外包机构及个人的风险信息存在异议的, 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收单外包服务评价

**第二十二条** 协会组织开展收单外包服务评价工作并动态调整。持牌机构和外包机构应当按照协会评价工作要求时限，按期做好外包服务信息维护和管理。外包服务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合作信息、评价信息和评分信息等。

**第二十三条** 持牌机构登记的合作外包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不纳入当期收单外包服务评价范围。

- (一) 未通过备案公示的；
- (二) 未与持牌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
- (三) 被列入外包机构黑名单信息的；
- (四) 外包服务评价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未满三年的；
- (五) 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持牌机构对有关外包机构评分前，应当做好评价期内的历史合作关系，以及当前合作关系的核实和确认，及时完成合作关系登记和维护，确保外包机构合作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及时通知有关外包机构填报或更新合作信息和业务数据。

外包机构应按照《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规范》有关要求，报送或更新外包机构备案信息、合作信息、外包服务业务数据、外包服务评价信息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持牌机构按照收单外包服务评分规则对有关外包机构的合规经营意识、合作履约情况、外包服务水平、信息安全管理、内控制度建设、风险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分，并计入该外包机构综合评分。

持牌机构应按照《收单外包服务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附表2）中“（一）持牌机构评分”标准对登记合作外包机构进行评分。不同持牌机构对同一家外包机构评分的，该外包机构的评分结果按照各持牌机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第二十六条** 协会综合考虑外包机构外包服务展业合作、有关持牌机构评分和行业自律管理等基本情况，对外包机构提供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水平、管理团队、股东信息、关联信息等要素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按照百分制换算后确定相应外包机构综合评分。

外包机构综合评分的评分规则、评价指标和计算方法详见《收单外包服务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适时动态调整优化。

对涉及外包机构风险信息，根据其风险类型、风险等级和累计情况形成风险系数，在该外包机构当期综合评分基础上折算成最终得分。

**第二十七条** 外包机构评价结果根据该外包机构在所有参评机构中的排名和数量分布特征确定。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协会通过官网、外包服务系统或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外包机构近三年（期）评价结果。外包机构未参加当期外包评价的，展示“未参加当期评价”及原因。

**第二十九条** 评价结果公示后，外包机构存在下列情形

的，当年（期）评价结果调整为“不合格”。

（一）被列入外包机构黑名单的；

（二）被有权机关、监管部门、清算机构或协会认定存在重大风险事件或负面舆情的；

（三）被协会取消备案的；

（四）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持牌机构对有关外包机构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说明和证明材料。

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提交完备且异议申请陈述和理由成立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采纳决定，重新确定该外包评价结果。对异议存在疑问、情况复杂、说明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难以认定的，将适当延长处置时间，但不超过40个工作日。异议申请陈述和理由不成立的，协会不予采纳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一条** 持牌机构应当将外包机构评价结果纳入外包服务合作遴选标准，与外包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前，应当查询该外包机构的评价结果，不得选择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外包机构开展合作。

**第三十二条** 外包机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合作持牌机构应在评价结果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序终止合作，不得变相新增支付外包业务合作或拓展外包服务地域范围。其他持牌机构不得与之建立新的业务合作关系。

## 第五章 纪律与约束

**第三十三条** 外包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协会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降低评价结果、取消备案、纳入黑名单等管理措施，并参照《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采取警告、约谈高级管理人员、强制性培训教育、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惩戒措施。

- （一）不配合持牌机构报送、登记风险信息 and 数据的；
- （二）向协会报送虚假信息 and 数据的；
- （三）外包机构信息变更不及时的；
- （四）被纳入外包机构风险信息的机构 or 个人，不配合 or 阻挠持牌机构采取风控措施的；
- （五）持牌机构 or 协会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持牌机构登记有关外包机构信息 or 报送风险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协会依规采取相应自律惩戒措施。

- （一）登记有关外包机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
- （二）未全量登记合作外包机构，合作关系更新不及时的；
- （三）未及时报送有关外包机构风险信息的，或录入风险信息要素不完整的；
- （四）擅自捏造、公布 or 故意泄露行业风险信息、数据及来源，危害协会及其他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的；
- （五）未及时处置相应外包机构风险信息的；
- （六）与被列入黑名单的外包机构 or 个人开展合作的；
- （七）与风险外包机构开展合作未采取有效约束措施的；

(八) 协会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持牌机构组织实施收单外包服务自律评价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协会依规采取相应自律惩戒措施。

(一) 未及时对全量合作外包机构开展评分的；

(二) 对合作外包机构进行恶意评分的；

(三) 散布、泄露外包机构评价信息，造成舆情风险和负面影响的；

(四) 未严格落实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

(五) 其他违规评分行为。

**第三十六条** 持牌机构应对报送的登记、风险和评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对由此产生的争议或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外包机构信息登记、行业风险信息共享及评价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评级指引》（中支协发〔2021〕162号）及《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登记及风险信息共享办法》（中支协发〔2023〕170号）废止。

附表 1

## 外包机构风险信息

序号	信息项	必填项	格式	填写说明
<b>机构风险信息</b>				
1	外包机构名称	是	文本	机构规范全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文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8 位
3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文本	姓名
4	风险类型	是	枚举值	外包机构风险类型
5	风险等级	是	枚举值	一级、二级、三级
5	风险有效期限	是	枚举值	不超过五年
6	风险事件描述	是	文本	详细表述外包机构风险事件经过
7	处罚信息	否	文本	涉及违规情形和处罚决定
8	风险处置措施	是	枚举值	风险处置措施
<b>个人风险信息（对风险事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b>				
9	职务	条件必填	文本	
10	姓名	条件必填	文本	
11	工作职责	条件必填	文本	

附表 2

## 收单外包服务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

## 一、持牌机构评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b>评分部分（权重 20%）</b>	
1. 合规经营意识	<p>外包机构以及业务人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接受过支付结算相关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继续教育活动等，具有较强的合规意识。</p> <p>具有非常强的合规意识得分：90-100分            具有较强的合规意识得分：75-89分            合规意识一般得分：60-74分            具有较弱的合规意识得分：40-59分            合规意识非常差得分：0-39分</p>
2. 合作履约情况	<p>外包机构在提供外包服务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外包服务协议约定，积极履行特约商户营销拓展、培训、现场检查、终端机具布放、维护、信息保密或协议约定中的相关义务。</p> <p>非常积极得分：90-100分            较积极得分：75-89分            一般得分：60-74分            较差得分：40-59分            非常差得分：0-39分</p>
3. 外包服务水平	<p>外包机构是否具备健全的服务支持体系（如设置投诉电话、7*24小时服务电话等），在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方面的服务支持能力及水平是否较高，是否按照收单机构规定的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商户提供服务（可综合考虑是否发生过商户投诉情况）。</p> <p>非常好得分：90-100分            较好得分：75-89分            一般得分：60-74分            较差得分：40-59分            非常差得分：0-39分</p>
4. 信息安全管理	<p>外包机构提供外包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数据等安全保护方面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p> <p>非常完善得分：90-100分            比较完善得分：75-89分            一般得分：60-74分            较不完善得分：40-59分            非常不完善得分：0-39分</p>

5. 内控制度建设	<p>外包机构是否拥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流程、内控等制度。</p> <p>非常完善得分：90-100分          比较完善得分：75-89分          一般得分：60-74分          较不完善得分：40-59分          非常不完善得分：0-39分</p>
6. 风险应急预案	<p>外包机构是否拥有完善的风险防控制度、应急管理预案，在发生终端故障、商户投诉、媒体曝光等突发事件时，在商户沟通、媒体沟通等方面的紧急事件应对能力如何。</p> <p>非常强得分：90-100分          较强得分：75-89分          一般得分：60-74分          较弱得分：40-59分          非常弱得分：0-39分</p>

## 二、外包机构评分

评分项目	评分分项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备注
外包机构客观评分 (权重60%)	(一)业务状况 (50%)	特约商户服务和受理终端维护	得分=特约商户服务得分*50%+受理终端维护得分*50% (1) 特约商户服务得分=100-0.01*(协议约定服务和维护商户数量/提供上述服务从业人员数量-100)^2 特约商户服务得分最低为0分。 (2) 受理终端维护得分=100-0.0025*(协议约定维护终端数量/提供上述服务从业人员数量-200)^2 受理终端维护得分最低为0分。	100	字段: 协议约定服务和维护商户数量、协议约定维护终端数量、提供上述服务的从业人员数量
		特约商户引荐服务	上年度人均引荐商户数量=协议约定引荐商户数量/提供外包服务人员数量 当上年度人均引荐商户数量≤150时, 得分=100-10^(-6)*(上年度人均引荐商户数量-100)^4; 当上年度人均引荐商户数量>150时, 得分=93.75*150^(1/2)/上年度人均引荐商户数量^(1/2)。	100	字段: 协议约定引荐商户数量、提供特约商户引荐服务人员数量
		支付受理标识张贴	上年度月人均张贴标识商户数量=协议约定服务商户数量/提供外包服务人员数量/12 当上年度月人均张贴标识商户数量≤15时, 得分=100-0.01*(上年度月人均张贴标识商户数量-10)^4; 当上年度月人均张贴标识商户数量>15时, 得分=93.75*15^(1/4)/当上年度月人均张贴标识商户数量^(1/4)。	100	字段: 协议约定服务商户数量、提供支付受理标识张贴服务人员数量

		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	<p>得分=转接交易笔数得分*35%+转接交易金额得分*35%+是否建设自有交易信息转接服务系统得分*30%</p> <p>(1) 转接交易笔数得分=100*上一自然年度转接交易笔数/10000000/365 如上一自然年度日均转接交易笔数为 10, 000, 000 笔以上, 则转接交易笔数得分为 100 分;</p> <p>(2) 转接交易金额得分=100*上一自然年度转接交易金额/100000000/365 如上一自然年度日均转接交易金额为 100, 000, 000 元以上, 则转接交易金额得分为 100 分;</p> <p>(3) 是否建设自有交易信息转接服务系统得分 建设自有交易信息转接服务系统, 此项得分为 100 分; 否则此项得分为 0 分。</p>	100	字段: 上一自然年度转接交易笔数、上一自然年度转接交易金额、是否建设自有交易信息转接服务系统
(二) 财务状况 (20%)		资金流动性	<p>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满分标准为 50%, 指标每降低 1%, 减 2 分; 降低不满 1 个百分点的, 按四舍五入计整数百分比 (例如外包机构现金流量比率为 47.6%, 则比 50% 低 2.4%, 四舍五入后为降低 2%, 则减 4 分, 此项得分为 100-4=96 分)</p>	100	字段: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营运能力	<p>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年初数+应收账款余额年末数)/2 满分标准为 25, 指标每降低 1, 减 4 分; 降低不满 1 的, 按四舍五入计整数分值 (例如外包机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3, 则比 25 低 4.7, 四</p>	100	字段: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年初数、应收账款余额年末数

			舍五入后为降低 5, 则减 20 分, 此项得分为 100-20=80 分)		
		盈利能力	经营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满分标准为 20%, 指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 减 5 分; 降低不满 1 个百分点的, 按四舍五入计整数百分比	100	字段: 净利润、营业收入
		企业发展能力	净资产增长率=(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 满分标准为 20%, 指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 减 5 分; 降低不满 1 个百分点的, 按四舍五入计整数百分比	100	字段: 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
	(三) 业务团队服务能力 (30%)	企业规模	得分=实缴注册资本/20000 实缴注册资本均以元为单位计算; 如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 000 元以上, 则企业规模得分为 100 分。	100	字段: 实缴注册资本
		高级管理人员资质	得分=工作年限分+学历分 (1) 工作年限分: 从事经济、金融、会计、支付清算、法律、计算机、电子通信或信息安全行业 3 年以下得 40 分, 3 年(含)-8 年得 50 分, 8 年(含)以上得 60 分; (2) 学历分: 本科以下 20 分, 本科 30 分, 硕士及以上 40 分。	100	字段: 最高学历、最高学历专业、入职日期
		公司从业年限	得分=20*(当前时间-机构成立时间)。 精确到月, 如 3 个月视为 0.25 年 如至今公司从业年限为 5 年以上, 则从业年限得分为 100 分。	100	字段: 机构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规模	从业人员得分=100*从事外包服务人员规模/100 如从业人员数量为 100 人以上, 则从业人员得分为 100 分。	100	字段: 从事外包服务人员规模

### 三、行业自律管理评分

评分项目	评分分项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备注
行业自律管理评分（权重20%）	落实监管政策及行业自律规范要求	外包机构规范化水平	<p>（1）外包机构从业人员参与协会外包服务规范管理培训等情况；</p> <p>（2）参与支付市场受理环境建设，配合持牌机构开放商户受理、配合优化完善支付受理环境建设情况；</p> <p>（3）配合行业研究、制度起草、系统建设、市场调研等自律管理工作情况；</p> <p>（4）外包机构风险线索、协会举报等其他经核实的风险处置等有关情况；</p> <p>（5）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100	

